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

运财农[2026]20号

运城市财政局
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盐湖区财政局: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6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开发式帮扶任务）预算指标1008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该项指标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31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130599“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要持续加强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、促进增收的实效。对过渡期通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、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，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、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。

二、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。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帮扶资金指标文件后，要在30日内将帮扶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，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、部门和有关单位。省级财政帮扶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，不得采取“以拨作支”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 （街道）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附件：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运城市财政局

2026年5月2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5月21日印发

附件

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	合计	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	其中：		备注
			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绩效评价奖励	
盐湖区	1680	672	1008	210	200	